

安全健康通讯第 10/2009 号

就安全处理塔式起重机吊运作业事宜提高警觉

日期： 2009 年 7 月 9 日

本署檔号：HD(C)TS 4/49/26

最近，房屋委员会辖下建筑工地接连发生涉及塔式起重机吊运作业的意外事故，本署对此深表关注。

塔式起重机普遍用于工地进行吊运作业。统计数字显示，倘吊运程序未能妥善管理，一旦发生意外，可造成严重人命伤亡和重大的财物损害。因此，各位必须确保工地环境安全，并监察工地运作和审慎管理各个层面的工作，以防止意外发生。

当局对塔式起重机的吊运作业，以及起重机的机主、承建商、操作员、合资格人士，以及各相关人员须承担的职责任 / 责任，均订有明确的规管要求和工作守则。以下所列并不能包罗所有情况，但为必须注意的部分重点：

1. 必须遵守有关规例、工作守则和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工厂及工业经营（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规例》、《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以及建造业议会印制的《塔式起重机安全指引》等。
2. 进行风险评估，以防止在吊运作业过程中出现起重机坍塌、高空坠物、撞到人、碰到障碍物、起重装置断裂、受障碍物所阻等常见意外。
3. 拟订和执行安全工作程序。
4. 起重机操作员须以平稳畅顺、控制得宜和注重安全的方式操作起重机，尤须留意下列事项：
 - 与指定讯号员保持沟通，并保持警觉，密切留意周围任何人士发出的「停止」讯号。
 - 时刻保持吊缆垂直。
 - 在有可能撞到人、碰到障碍物或受障碍物所阻的任何地方或电缆附近作业时，减低起吊、操纵吊杆、摆动和移动的速度。
5. 吊索工/讯号员须细心视察，并与塔式起重机操作员紧密协调，以检核并确保：

- 重物在吊运前已稳妥紧系于吊索。
 - 起重机须于重物顶部的中央位置落钩，以防重物在起吊时摆动。
 - 在开始起吊后稍为停顿，以肯定重物安全系稳和平衡。
6. 确保起重机械和起重装置均切合作业用途和性能良好，并进行适当的测试、检查、视察和维修保养。
7. 提供充足的信息、指示、培训和进行成效监察，以确保所有受雇人员安全健康。
8. 聘请合资格和曾受训练的人员进行工程。从事吊重作业的人员主要包括合资格机电工程师、监督工程师、合资格检验员、合资格人士、起重机操作员、吊索工、讯号员和曾受训练的工人。

现根据房屋委员会安全稽核制度 1.4 版本和各有关优化措施，把监察检核塔式起重机吊重作业列为强制安全稽核项目。

如有查询，请联络：

- 职业安全健康局的余伯权先生(电话 :2116 5693 ;电邮 :pkyu@oshc.org.hk) ;

- 徐健威先生 (电话 : 2116 5679 ; 电邮 : ray@oshc.org.hk) ;或
-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电话 : 2559 2297, 电邮 : enquiry@labour.gov.hk)